

钦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钦人社发〔2015〕183号

关于开展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公需科目 继续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社会工作局，各有关单位：

为树立专业技术人员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全面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的生态文明意识，根据国家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精神，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自治区关于开展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部署，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的通知》（桂人社办发〔2015〕65号）精神，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2015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公事业单位和工勤岗人员除外）。

二、培训内容及推荐教材

培训内容是广西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基础知识，为普及性培训。主要内容包括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理论、广西环境保护、优化广西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广西循环经济、广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海洋资源开发等。

培训教材推荐使用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编写，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的《广西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全市按 15 元/本的统一价格进行销售，各销售点不得擅自提价或降价。教材采取自愿购买原则。各激活卡销售点同时是培训教材的销售点。

三、活动方式及时间

本次活动采用无纸化网络培训考试方式进行。培训对象需自行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网络培训管理系统（<http://guangxi.chinahrt.com>），凭所购买的“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激活卡”（以下简称“激活卡”），激活广西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培训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和考试。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视为成绩合格；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 1 次网络补考；补考不合格者，须另行购买激活卡重新参加网络培训和考试。

本次网络培训考试情况同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继续教育档案，培训时间计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时间。其中，网络培训为 6 学时，网络考试为 3 学时。

2015 年度广西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时间，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激活卡销售管理

根据实际，全市建立激活卡二级、三级销售点，具体如下：

（一）二级销售点（1 个）：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市永福西大街 51 号东泉大厦 4 楼就业科。主要销售对象为市直单位、钦州港经济开发区、三娘湾旅游管理区所属的专业技术人员。销售电话：0777-5987288。

（二）三级销售点（4 个）：

1、灵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灵山县六峰路 43 号灵山人才市场；

2、浦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浦北县小江镇越秀路；

3、钦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钦北区行政中心；

4、钦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 90 号。

三级销售点主要销售对象为各自辖区专业技术人员。

各级销售点在销售激活卡时，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www.gxce.net）的“激活卡进销存管理系统”，及时做好激活卡出库处理。

五、收费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考试收费标准经自治区物价局和自治区财政厅桂价费函〔2015〕222号批准，按每人每科50元收取。

六、证书发放

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证书由自治区科培中心统一打印发我市，我市具体发放办法如下：

（一）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钦南区考生的合格证书发放工作由本县区人社局负责，具体发放办法由县区通知。

（二）市直、钦州港区、三娘湾管理区考生的合格证书由政务中心分中心市人社局服务窗口统一发放。地址：钦州市南珠西大街57号市人力资源市场一楼大厅4号窗口；联系电话：0777-2020077。合格证书原则上由单位的人事部门（办公室）工作人员凭介绍信统一领取。学员也可自行申请证书快递业务。

七、工作要求

（一）我市成立钦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各县区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二）钦州市广西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公需科目培训考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总体部署，并对过程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钦州人才市场、钦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协助组织实施。

（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2015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直各单位人事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本县区、本单位开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工作方案，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宣传发动和政策解释等工作职责，并认真组织好本县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培训考试，确保培训质量，共同推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和晋升的必备考核内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都应该参加学习。凡在当年任职或聘用至更高等级或层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完成近5年来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否则，所在单位不予推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公事业单位和工勤岗人员除外）未参加当年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申报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应完成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否则，所在单位不予推荐，相关部门不予受理评审材料。

（五）自 2013 年起，自治区每年将组织开展不少于 1 门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活动（形式为网络培训和考试）。为此，各县区、各单位应把公需科目培训考试列入常规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增配专人负责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发动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尽早登录学习平台，完成本年度的培训考试任务，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八、联系电话

就业科政策咨询：0777-2811582、5987280。

（二）二级销售点（财务办）激活卡销售咨询：0777-5987288。

（三）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咨询：0771-2817188，2818758。

（四）网络培训考试客户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咨询：400-0666-099。

附件：1. 钦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学员在线注册及修改信息操作流程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

钦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 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苏 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李富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淑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振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团芬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黄桂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科长

邱光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技科科长

李 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科科长

钟雪清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人

郑世永 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曾少菲 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钦州人才市场（市
人事考试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办公室主任由黄桂南同志兼任。

附件 2

学员在线注册及修改信息操作流程

在线注册操作流程（未参加过公需科目的新学员）：

- 1、打开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www.gxce.net）首页；
- 2、在首页栏目导航中，点击“公需科目”栏目；
- 3、在学员登录模块中，点击“注册”按钮；
- 4、填写相关信息（星号为必填项），点击“确定”按钮；
- 5、注册成功后，即可凭身份证号、初始密码 000000，登录网络培训系统（<http://guangxi.chinahrt.com>）。

信息变更操作流程：

- 1、打开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www.gxce.net）首页；
- 2、在首页栏目导航中，点击“公需科目”栏目；
- 3、在学员登录模块中，输入身份证号、姓名、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
- 4、在页面右侧的用户信息框，可更新单位名称、职务、职称等信息。